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总结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项目形式：技术服务 送样 采样 抽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5日

签订地点：呼图壁县

CTC 国检京诚集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玉虎
项目联系人： 赵倩倩
联系电话： 15199132025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
办公楼一栋
电子邮箱： 91311707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它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总结报告项目；
- 1.2.3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2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成果汇总所需资料，开展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完成所有成果汇总所需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3625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完成县级报告编制、数据建库、图纸绘制等工作并按县级要求组织召开县级评审会后，通过县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2175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成果汇总报告通过国家及自治区“三普办”审核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20%，即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金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甲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4月1日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

1.5.3 履行方式：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普查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图件（土壤盐分含量分级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度分级分布图）、土壤普查土特产品优化布局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土壤普查报告、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土壤图编制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应性评价报告、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普查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报告、土壤普查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土壤志、土种志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并通过国家、自治区三普办的审查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它好处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